

2026 年 9 月 8 日

能饒恕，是因為我先被赦免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八章 21-35 節

21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夠嗎？」22 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，不是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23 因為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24 他開始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。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下令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。26 那僕人就俯伏向他叩頭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我都會還你的。』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28 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，就揪着他，扼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把你所欠的還我！』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我會還你的。』30 他不肯，卻把他下在監裏，直到他還了所欠的債。31 同伴們看見他所做的事就很悲憤，把這一切的事都告訴了主人。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；33 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』34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司刑的，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。」

信息

彼得問主耶穌，若弟兄得罪我，我饒恕他七次夠不夠。主的回答不是七次，而是七十個七次。這意思不是要人拿着計算機去數，而是說：只要對方仍一次又一次得罪你，你就要一次又一次學習饒恕。接着主用一個非常鮮明的比喻，讓人看見為什麼要這樣。那個欠主人巨債的僕人，簡直是一筆十世都不可能還清的數字；主故意把它形容得如此龐大，就是要人知道，這債本來根本不可能靠自己處理。可是主人竟然一句話就免了他。

最諷刺的是，這個剛被赦免巨債的人，轉身卻抓住一個只欠他很小債務的人，不肯饒恕。那筆小債並不是完全沒有分量，但與前面的巨債相比，實在極不成比例。這正是耶穌要照亮的人性：我們會很容易看見別人欠我們多少，卻不易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欠了多少。我們對自己的罪常有很多理由與解釋，對別人的過犯卻記得很清楚、放得很大。

所以，主耶穌不是說人的傷害不真實，也不是說被得罪不會痛；祂是在問：你若真的知道自己原來欠了神那麼大的債，而祂竟然都赦免了你，你還能不能一直抓着別人那比較小的債不放？真正的問題，常常不是別人的錯太嚴重，而是我們對神恩典的記憶淡忘了。

饒恕當然不容易，主也從來沒有說它容易。但饒恕之所以可能，是因為我們不是從空白開始學，而是從一個已經被赦免的人開始學。當我記得神怎樣憐憫我，我就比較能憐憫人；當我忘記自己也是蒙恩的罪人，我的心就容易一步一步走向苦毒。饒恕不是替對方開脫，而是讓神審判，也讓自己的心不再被苦毒捆住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一直放大別人對我的虧欠，卻縮小自己對神的虧欠？
2. 有哪一個人，是我至今仍然很難真正饒恕的？
3. 今天，我能否先默想神如何赦免我，再學習去饒恕人？

金句

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
(太十八 33)